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10:0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 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,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 进行了审议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聘任王晓华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7日



## 附: 简历

王晓华: 男,生于 1969 年 11 月,大学本科学历、中共党员,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泸县潮河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党委副书记;泸县嘉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;泸县本伏镇党委书党委副书记、镇长;泸县太伏镇党委书记;泸州市工投集团资产经营部部长;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;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拟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晓华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,不存在关联关系;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;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